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 安庆高新区环保管家采购服务（2025 年度）

甲方（采购人）： 安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成交人）： 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公司

签订地点： 安徽省安庆市

签订日期： 2025 年 9 月 12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下述合同条款，以共同遵守并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成交通知书；
- 1.1.3 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磋商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服务

1.2.1 服务名称：安庆高新区环保管家服务采购项目（2025 年度）；

1.2.2 服务内容：

（1）园区环境信息调查服务：针对园区规划要求、土地利用、功能布局、产业定位、入驻企业状况、环境质量状况、环境基础设施状况、污染治理能力、环境管理现状等方面开展园区环境信息调查评估，调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园区环境管理资料搜集分析、现场调查。

（2）园区日常环境管理服务：①建立健全园区环境管理档案：建立健全园区环境管理档案：包含园区基础设施环境管理资料、园区总体环境档案、园区环境管理制度及入驻企业“一企一档”环境管理资料等；②入驻企业日常核查：针对入驻企业的环保手续、污染防治措施及排污许可证执行情况等核查；③重点污染源现场督察及环境监测：根据工作安排每季度对存在疑难问题的重点企业及其他指定的排污企业开展专家核查，分析存在的问题并提出整改建议；协助设立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等日常跟踪监测点位，完成园区地表水数据、大气环境监测数据、土壤地下水异常排查，掌握园区环境质量变化情况；④技术咨询服务：为园区提供入园项目环保咨询、项目环评技术咨询、建设项目验收咨询、排污许可咨询、清洁生产咨询、环境风险管理咨询、挥发性有机物（VOCs）综合整治、信用评价及其他根据工作需要开展的咨询服务；⑤其他服务：为园区提供环境信

访舆情调查、环境统计、省市上级环保部门安排及管委会安排的其他需要开展的工作。

(3) 政策宣贯培训服务：为园区管理机构相关人员和企业管理及技术人员组织开展国家及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及技术规范解读等政策宣贯培训，环保培训原则上每年不少于 2 次；同时根据园区环保工作需要，适时开展专项培训及增加培训次数。

(4) 环保专项咨询服务：根据园区的实际需求，为园区提供入园项目环保咨询、建设项目验收咨询、排污许可咨询、清洁生产咨询、环境风险管理咨询、挥发性有机物(VOCs)综合整治、环境损害赔偿咨询及其他根据工作需要开展的咨询服务。

(5) 其他服务：①园区环境（如地表水、大气、土壤、地下水等环境）若出现异常，第一时间制定出环保问题的排查方案，借助必要的仪器设备进行分析，第一时间找出异常原因和解决办法。根据实际情况，安排专业的工程师或技术人员至园区现场，协助驻点工作人员和管委会第一时间找到原因和解决办法，并形成总结报告；②指导帮扶园区企业环保管理工作，协助园区企业完善环境管理基础档案，动态环境管理档案，完善园区企业“一企一档”管理档案；同时指导企业建立完善内部环保管理制度、档案及操作规程。环保管家服务周期结束后 1 个月内，相关资料（包括纸质档和电子档）移交园区管委会归档。

1.2.3 服务质量：

(1) 为确保服务能顺利推进，乙方须成立项目组，项目组由 1 名项目负责人和 25 名服务人员组成。成交人须安排一辆车辆、1 名驻点负责人和 2 名驻点服务人员驻扎园区，根据甲方要求及时调度；

(2)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3)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498300 元（大写：人民币肆拾玖万捌仟叁佰元整）。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元）
1	园区环境信息调查	29957.92
2	园区日常环境管理服务	348510.42
3	政策宣贯培训	29957.92
4	环保专项咨询服务	39943.88
5	税费等其他费用	49929.86
总价		498300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生效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40%预付款，服务期满后根据考核结果支付全部余款，每次付款前需先行开具发票。

注：在预付款支付前，乙方须向甲方提供同等金额的预付款保函。

1.4.2 发票开具方式：

发票类型：普通发票；

开具发票的时间：每次付款前需先行开具发票；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和帐号为：

开户行：农业银行云南路支行

银行账号：10100501040006856。

1.5 服务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一年；服务期满后，经考核合格（年度考核评分在 60 分（含）以上），且在服务期内未出现事故或未造成经济损失的，经审批后，可续签 1 年，最多可续签 2 次，本次为第一次续签；

1.5.2 服务地点：安庆高新区；

1.5.3 服务方式：根据本合同 1.2 规定的内容及要求，在安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辖区范围内开展环保管家服务。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 0.1 %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5 %；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0.1%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5%；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如发生争议，买卖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按以下第(②)项方式处理：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 安庆仲裁委员会 申请仲裁。②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时生效。

甲方： 安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盖章)

项目联系人： 殷清

联系方式： _____

通讯地址： 安徽省安庆市环城西路 99 号

年 月 日

乙方： 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项目联系人： 叶庆

联系方式： 13913003349

通讯地址： 南京市鼓楼区南京大学鼓楼校区科学楼 4 楼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成交人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成交人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成交人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成交人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成交人；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 and 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

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

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2.16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17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7.1 合同使用汉语书写、变更和解释；

2.17.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8 履约保证金

2.18.1 乙方应按 合同专用条款 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 2.5% 的履约保证金；

2.18.2 履约保证金按 合同专用条款 约定的时间退还乙方；

2.18.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19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 合同专用条款 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合同签订生效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40%预付款，服务期满后根据考核结果支付全部余款，每次付款前需先行开具发票。 注： 在预付款支付前，供应商（成交人）须向采购人提供同等金额的预付款保函。
2.15	检验和验收： 成交人和采购人双方共同实施验收工作，结果和验收报告经双方确认后生效。
2.18	履约保证金： 合同价的 2.5%，乙方已按照 2024 年度合同要求缴纳履约保证金，2025 年度管家履约期间，原履约保证金暂不退还，转为 2025 年度履约保证金； 支付方式： ☒ 转账/电汇 ☐ 支票 ☐ 汇票 ☐ 本票 ☐ 保险 ☐ 保函，服务期满验收合格后退还。